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6 年储备土地第十批次			
申 请 用地面积	5.3949	新增建设用地		5.3302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其 中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3949		5.3949
	(一) 农 用 地	3.6694		3.6694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3.6694		3.6694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二) 建设用地	0.0647		0.0647
	(三) 未利用地	1.6608		1.6608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响浅普通储备地块项目	商服用地		5.3949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6694		3.6694	
其中：耕地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3.6694	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晓东',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国土资源局' (Land Resources Bureau)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编 制 时 间: 2016.9.13.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响浅普通储备地块						5.3949 公顷	
被征收（使用） 土地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栗雨街道办事处、群丰镇					
		村（农场）		浅塘社区、响塘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地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额	
		类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水田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果园	集体	0.0000	1区	0.8	86.4	0.0000	
		水浇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有林地	集体	3.6694	1区	0.6	64.8	237.7771	
		其它林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坑塘水面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坑塘水面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沟渠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沟渠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建设用 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0647	1区	1	108	6.9876	
	未利用 地	其他草地	集体	0.7536	1区	0.6	64.8	48.8333	
		裸地	集体	0.0000	2区	0.6	58.5	0.0000	
		沼泽地	集体	0.9072	1区	0.6	64.8	58.7866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32.30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6.7016	
各类土地补偿费		352.3846	
补偿总费用		721.3934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133.7176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